

## 出生登記

申請人：

- 一、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。
- 二、無依兒童，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（無上列之申請人時）。
- 四、受委託人。

應備文件(均為正本)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出生證明書：於辦理出生登記前，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，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（婚生子女為父母、非婚生子女為生母）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。


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簽名及新生兒入戶籍之戶口名簿。

三、在國外出生者，一律於入境後，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，始得憑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四、出生登記申請期限：自新生兒出生日起 60 日內。

五、子女從姓：辦理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

